

阿坝州08年检察院系统公招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面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1/2021_2022__E9_98_BF_E5_9D_9D_E5_B7_9E0_c26_511749.htm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08年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聘）用工作人员的公告》有关规定，为搞好2008年全州检察院系统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资格复审、面试工作，特通知如下：一、资格复审（一）资格复审时间：200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8：30—18：00。（二）资格复审地点：马尔康阿坝州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三）携带材料要求：1.《四川省公开考试录（聘）用公务员报考信息表》（贴上照片）1份。2.居民身份证（本人现用名、身份证及其他证件的名字不完全相符者须出示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3.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4.最高学历毕业证（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应出具学生证和所在院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有关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5.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手续。6.属公务员的考生，须本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及工作年限的证明。7.属待业人员的考生，须本人所在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8.公安部门、监狱劳教系统、国家安全部门、机要部门的人员，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出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其报考的证明；9.委培生、定向生须由原委培、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手续。10.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特殊规定。11.考生须带上一寸近期标准照10张。（四）不能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必须向我院说明

理由，得到同意后，方能按重新约定的时间进行资格复审，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五）考生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及时将新的联络方式告知，联系电话：0837—2823501，15884089179。（六）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按相关规定交纳面试费。（七）由于“5.12”汶川特大地震原因，建议外地考生选择安全路线（成都—雅安—姑咱—丹巴—金川—马尔康或通客车的路线），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二、面试（一）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参加面试（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另行通知）。（二）面试时间：2008年9月24日。（三）面试的地点：马尔康阿坝州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七楼。附：2008年阿坝州检察院系统公开招录工作人员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阿坝州委组织部 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